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2〕170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流通领域水泥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质特检院：

为切实加强流通领域水泥产品质量的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4月份开始对泰安辖区内流通领域水泥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质量抽样情况

本次对泰山区、岱岳区、肥城市等14家经销单位的20批次水泥产品进行了抽检。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包括氯离子、氧化镁、三氧化硫、烧失量、3天抗折强度、3天抗压强度、初凝时间、终凝时间、安定性、放射性核素限量等。

二、监督抽查检验依据

GB 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GB/T 176-2017《水泥化

学分析方法》、GB/T 1346-2011《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测定方法》、GB/T 17671-1999《水泥胶砂强度测试方法(ISO法)》、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三、抽检结果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检 20 批次水泥产品，20 批次合格，合格率 100%。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市局各直属分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要根据《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工作暨 2022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部署会议》精神要求，突出对百姓普遍关心和消费投诉突出的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